附件2

海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城市农村饮水供水水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修改案

（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修改为“根据2023年1月14日出台的《辽宁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5号）对2019年出台的《海城市农村饮水水价指导意见》进行修订。”

（二）将“二、产权及职责”中“主动接受环保、卫生、物价、水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修改为”主动接受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物价、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将“三、运行管理与维护“中”2、供水经营单位要确保安全，正常供水，不得擅自停水。由于工程维修确需停水的，应提前通知用水户。“修改为”2、供水经营单位要确保安全，正常供水，不得擅自停水。由于工程维修确需停水的，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户；因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尽快恢复供水；供水单位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应当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